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（金乡）〔2025〕15号

济宁惠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建材用高性能减水剂项目，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高河街道金东产业园。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环保投资50万元，原生产厂区位于金乡县王丕街道康桥产业园（环评批复文号：济环报告表（金乡）〔2022〕37号），因公司内部原因原生产厂区停止运行，重新建厂进行生产，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，占地面积1333.33平方米，租赁现有闲置厂房，依托现有辅助工程，建设建材用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及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建材用高性能减水剂（混凝土减水剂1万吨/年、砂浆减水剂1万吨/年）的生产能力。项目符合《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规划，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建设要求。经研究，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、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家肥，不外排；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含固量要求低、产品色泽要求不高的产品复配工序，不外排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，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汇集排入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池（与事故水池共用），雨水收集池设置应急闸阀，雨水及事故废水产生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企业处理，其余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。

二、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，投料、混合搅拌、复配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，储罐呼吸废气。投料粉尘和投料、混合搅拌、复配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，经集气罩收集后，先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，再通过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。减水剂储罐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直接进入槽罐车中，剩余未收集部分与小呼吸废气一起经呼吸孔无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，排放速率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附录B中内插法计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；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

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 37/2801.6-2018）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 37/2801.6-2018）中表 3 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罐、复配搅拌罐、管道泵、纯水制备设备、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（葡萄糖酸钠、白糖、工业盐的废弃包装袋及缓凝剂的废包装桶）、废树脂、废滤芯、废布袋、除尘器集尘、废包装材料（亚硝酸钙、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颗粒、保塑材料、引气剂的废弃包装袋、废包装桶）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（葡萄糖酸钠、白糖、工业盐的废弃包装袋及缓凝剂的废包装桶）、废树脂、废滤芯、废布袋、除尘器集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废包装材料（葡萄糖酸钠、白糖、工业盐的废弃包装袋及缓凝剂的废包装桶）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，废树脂、废滤芯由厂家直接回收，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（亚硝酸钙、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颗粒、保塑材料、引气剂的废弃包装袋、废包装桶）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一经确认需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等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等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五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建设单位在运

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定期对生产装置、储罐、管道、仓库等进行检查，安装必要的灾害、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；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、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；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生产装置区及储罐区设置围堰，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水池（96 立方米），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；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，并与金东产业园风险预案实现联动，制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安置场所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。

六、加强监管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，并设立标志牌。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、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七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。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。

八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；竣工后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公 章

2025 年 5 月 7 日